##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从府征预告〔2025〕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的需要,需征收从化区鳌头镇龙星村横塘股份合作经济社、龙星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,南楼村锦一股份合作经济社,新兔村南田、利新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,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: 政府储备用地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:从化区鳌头镇龙星村横塘 股份合作经济社、龙星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,南楼村锦一股 份合作经济社,新兔村南田、利新股份合作经济社(详见公 告附图)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 1.3847 公顷(20.7705 亩)。

四、公告期限: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15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: 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, 从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 面积,农村村民住宅,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 查,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,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 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 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 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于抢栽抢建 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: 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